

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度政府采购（公用经费类）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，我局及时组织各中心、股室开展了政府采购（公用经费类）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政府采购（公用经费类）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高度重视，明确职责。单位及时召开 2024 年政府采购（公用经费类）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布置会议，由分管财务领导主持，各中心、股室负责人参加，重点强调部门政府采购（公用经费类）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明确政府采购（公用经费类）支出绩效自评的责任股室，确保自评工作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二是全面实施，有序开展。机关内设机构 9 个、事业单位 6 个全部纳入绩效监控，预算总金额 93.75 万元，内容涉及预算执行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。

二、政府采购（公用经费类）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监控情况

1. 数量指标。办公用品严格按年初采购预算采购，1-12 月份办公用品共采购 15 批。

2. 质量指标。办公设备采购质量合规率及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规率均为 100%。

3. 时效指标。办公用品采购根据单位需求严格做到了及时性；在资金支付中，严格按合同规定时限支付资金。

4. 成本指标。办公用品 1-12 月政府采购成本为 10.45 万元。

（二）效益指标监控情况

1. 经济效益指标。单位厉行节约，采购成本降低。

2. 社会效益指标。严格规范单位政府采购行为，大力提高了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监控情况

本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既是开展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

作的基本前提,又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、增强政府采购绩效理念、合理采购、厉行节约的重要手段。为使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,将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: 政府采购(公用经费类)支出绩效自评表

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27日



2024年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（公用经费类）
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	
主管部门		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实施单位		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	93.75	93.75	93.75	10	100%	1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3.75	93.75	93.75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采购，保障人社工作顺利开展；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规定每季度进行政府采购，保障程序公开透明，节约办公成本。				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采购，保障了人社工作顺利开展；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规定政府采购，程序公开透明，节约了办公成本，年度采购办公用品16.2万元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按年初计划进行季度采购		≥4次	6	5	5		
			办公用品采购数		不少于20批	15批	5	5		
		质量指标	办公用品采购质量合格率		100%	100%	10	10		
			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10	10		
		时效指标	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10	10		
			资金拨付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5	5		
		成本指标	办公设备采购总成本		≤23.6万元	10.45万元	5	5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厉行节约，降低采购成本		降低	降低	10	10	
			社会效益指标	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		规范	规范	10	1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持续保障工作顺利开展		保障	保障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单位职工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10	10		
	总分						100	100	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